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农计财发〔2024〕2号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下发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 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按照中央一号文件部署以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要求，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任务

（一）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方面工作。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聚焦水稻、玉米、大豆三大粮食作物和花生等油料作物，兼顾蔬菜、水果和食（药）用菌等经济作物，整建制推进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系统集成，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参照吉农农发〔2024〕8号）。

（二）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工作。一是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落实关于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有关部署，支持我省3个县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二是扩大黑土地保护范围。支持实施主体在稳产增产前提下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推广机械化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并通过鼓励差异化补助方式，引导高质量作业地块面积稳步提升（参照吉农机发〔2024〕1号）。支持实施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苗期深松或秋季深松作业。继续在东北典型黑土区重点县集中连片叠加实施“深翻（深旋）+增施有机肥”等综合技术，培育黑土地肥沃耕作层，提高项目区

黑土耕地质量。三是实施耕地轮作。我省实施薯类、杂粮杂豆、大豆与玉米、花生等轮作，重点推广玉米等作物与大豆、花生等油料作物轮作技术路径，适当扩大大豆和花生等油料作物面积。四是推进耕地质量提升。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夯实田间试验、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化肥利用率测算等基础性工作，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加快科学施肥技术落地。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主要支持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家指导服务、全程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与成果形成等工作，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

（三）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机具推广应用、种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渔业发展等方面工作。一是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智能高效的机具实行“优机优补”，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提高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地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等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度。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智能化程度低、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降低购置补贴额度，设置窗口期，实行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加快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调整优化报废环节补贴标准，提升区域便利化条件，鼓励加快报废，带动新的需求增长（方案另行通知）。二是支持种业发展。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玉米、大豆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品质提升一体化推进品种选育和推广，通

过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向前引导带动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向后推动优良品种更新换代，以科技变革推动提升种业全要素生产效率，助力大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等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质资源基础。三是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以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统筹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四是支持渔业发展。支持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围绕改善渔业设施设备，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等，不断提升渔业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

（四）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方面工作。一是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聚焦提高我省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兼顾水稻、花生生产，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深入挖掘粮油生产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充分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和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继续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二是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重点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培育行动，实施种养加能手技术技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者（青年农民）、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加强对机构和学员培育效果的考核评价。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创新培育路径和方式，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双向贯通（方案另行通知）。扎实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继续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三是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单环节服务补助重点聚焦粮食精量播种等急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方案另行通知）。四是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效能。聚焦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遴选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重大引领性技术，集成组装一批技术解决方案。优化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强化公益性、半公益性、经营性组织协同，鼓励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业推广部门合作的有效模式。

（五）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态保护、农业资源养护利用等方面工作。一是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以覆膜大县为重点，支持引导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

度地膜。对于确不适宜 0.015 毫米及以上地膜的，适度推广厚度 0.01 毫米以上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在适宜地区选择适宜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符合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各地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使用成本，促进全生物降解地膜研发、生产、使用全链条可持续发展。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体系，规范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二是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生态循环、产业导向，以秸秆资源量较大县为重点实施区域，分区域、分作物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模式。聚焦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方式，加快推进秸秆多元化高值化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三是渔业资源保护。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物资源。

## 二、强化政策落实与监督评价

（一）细化实施方案。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按照省财政下达的各项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并按要求抓紧组织细化实施方案，要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结合政策和项目实施要求，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确保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获得财政补贴，并注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各市县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要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沟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将方案和确定

予以支持的项目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盖章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室（单位）备案，各分项目实施方案另有其它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

（二）强化政策公开。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按规定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深化绩效管理。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将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资金执行进度、信息报送以及地方财政投入等情况，并组织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对违反规定统筹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地方性任务的，省级将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予以扣减。

（四）严格监督管理。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关

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加强转移支付项目全链条监管，组织全面梳理排查各项资金分配使用环节中的风险点，严禁以拨代支，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资金执行定期调度机制，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加快资金兑付，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告。2025年1月10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项目主管处室（单位），要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主管处室（单位）汇总市县情况后于1月20日前上传转移支付系统并报计划财务处备案。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任务清单
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3.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4.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5.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6.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7.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8.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9.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0.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1.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2.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3.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4.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5.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6.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

- 合作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7.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8.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9.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0.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1.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2.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3.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24.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联系电话：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谭 桢 联系电话：0431-88553947

##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加快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结合全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省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4155 人,其中,重点工作和专项行动等培训 12365 人(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培育的人数不低于 9300 人),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 1790 人。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达到 90%以上,参训农民学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二、实施范围

计划在全省 9 个市(州)本级、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和 41 个县(市、区)组织实施。

### 三、补助对象

经省农业农村厅、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的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和田间学苑。

### 四、补助标准

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国家和省培训资金管理规定,按照中央

补助资金额度和不同类型培训任务数合理测算安排补助标准，培训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 五、重点工作

（一）种养加能手技术技能培训。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技能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聚焦园艺特产、畜牧养殖、综合种养等领域开展专业技术及生产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技术培训。线下培训不少于48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8课时。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电子商务、市场营销、智慧农业、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线下培训不少于56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24课时。

（三）农村创新创业者（青年农民）培训。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青年农民群体，开展农业技术、农村创业、农村电商、农村管理等内容培训，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厚植知农爱农情怀，提升创业能力，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线下培训不少于 56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24 课时。

（四）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培训。面向村“两委”成员、党员及积极分子等，开展学法用法、乡村规划、金融信贷、环境保护、农耕文化、文明乡风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综合提升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线下培训不少于 56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24 课时。

（五）县级优秀学员市（州）级调训。积极发挥各市（州）引领作用，聚焦“四良一智”建设，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十大产业集群”组织培育。对本区域重点培育对象开展县级优秀学员集中培训，由所辖县（市、区）推荐，市（州）负责组织调训，开展综合提升培训。线下培训不少于 56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24 课时。

（六）农村电商人才培训。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返乡入乡创业及有意从事电商销售的广大农民，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训，全省计划培训 1400 人。重点讲授短视频拍摄与

制作、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线上直播、网店开设等内容。着力培养一批“懂技术、会操作、能开店”的乡村电商从业人员，努力实现传统销售与“互联网+”相结合，带动更多农民参与到电商创业，实现增收致富。线下培训不少于40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16课时。

（七）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综合素养课程不少于4课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 六、专项行动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大豆、玉米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实施范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支持县级培训和省市级调训相结合。在适宜区域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以专业农机手（含无人机飞手）、农机大户和农机（航化）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为重点，聚焦主要粮

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线下培训不少于 56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24 课时。

(二) 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田间管理、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培训人数不列入年度绩效任务数,各地具体培训人数见任务分解表)。

(三) 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其中,市级试点承担 800 人的培训任务,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举办一个青年专题班。县级试点承担 100 人的培训任务。项目试点单位需拓展培育目标,拓宽实施内容,探索培育路径,创新培育方式,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

## 七、工作要求

(一) 精准遴选培训对象。各地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省级要求、本地农业农村产业结构与布局、农民需求等合理

划分培训类型、分解培训任务，培训机构要按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遴选学员。针对国家稳粮保供战略需求，优先将从事粮食、大豆和油料的农民纳入培训对象；紧扣当地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学员信息库，做到愿培尽培。原则上培育对象当年不得重复参加培训，2023年度参训农民可以参加2024年不同类型（专业）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专业）更高层级培训。

（二）合理认定培训机构。各地根据所承担的培训任务数量，按照《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田间学苑）管理办法（试行）》，以自愿、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合理认定培训机构并向社会公示、省级备案。各地要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鼓励涉农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农业（农机）技术推广等公益性事业单位和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社会性机构承担培育任务并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各地根据培训农民产业类型和需求遴选确定本级实训基地。田间学苑作为高素质农民培训辅助机构，主要承担专业技术技能培训，每个田间学苑承担的培训任务不得超过100人（不含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人数）。

（三）优选师资教材。建立由各级农业农村及涉农部门、院校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乡土人才等组成的师资队伍，倡导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土专家师资结构。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开发线上精品课程和地方区域特色教材。

倡导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等有条件的单位自编实用性强、通俗易懂的教材。

（四）创新培育方式。各地要根据培训层次、类型和农民教育培训的特点及规律，优化理论教学、实习实训、现场观摩、交流互访、后续跟踪指导服务等培训方式。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综合采用分段教学、课堂教学、现场教学、案例教学、线上培训等培训形式。充分利用“吉农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培训。种养加能手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农村电商、农机手等注重技能实操类培训，现场实践教学不少于总课时的 2/3。原则上优先利用省级实训基地开展实践教学。鼓励各地组织参训农民到农业发达省市考察学习。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实操演练，在实践中提升能力水平。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可根据培训需要组织农民异地学习先进典型。

（五）严格培育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严格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从严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定期督导培训进度，确保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培育机构按要求分类型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建议实行 50 人小班制授课。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录入相关培训信息、学员信息，建立培训档案，做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建档入库，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

监测可追溯，并作为对各地培训工作考核评价评估的重要依据。

（六）做好延伸服务。鼓励各地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整合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培训农民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持证农民开展信贷、担保、保险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

## 八、资金管理

（一）明确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田间学苑）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的支出，包括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培训管理、食宿交通、跟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班次，不得列支食宿费用。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各地可根据产业发展实际以多种形式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跟踪服务留存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留存后续跟踪指导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培训费的使用可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吉财党群〔2019〕162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党群〔2017〕105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强化资金监管。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各市县不得整合他用。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各培训机构要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九、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作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工作来摆位。加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和监督考核等，层层落实责任和要求。加强与教育、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工作联动。

（二）强化制度建设。**建立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各地要强化培育质量监管，继续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各级培训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工作人员要深入培训现场讲解高素质农民培训的重大意义及当地相关涉农政策等内容。**建立班级管理制度。**每个培训班配备1—2名班主任，全程组织学员线上线下培训和

参观考察等活动。建立健全班委会，做好班级管理，维持良好的班级秩序，规范学员行为。**建立培训台账制度。**培训管理部门要对学员实名登记、核实学员身份和学习情况，及时建立培训台账，要求台账的学员签字及各项信息准确、真实、完整。**建立档案制度。**各项目县要按照《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将工作方案、培育计划、文件，培训对象、培训过程等相关资料，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记录以及培育工作开展情况的影像资料等分类归档立卷。**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各项目单位要明确责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及保障措施，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培训现场、交通出行等各环节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三）强化绩效考核。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省里将根据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制定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我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下年任务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经验、好案例。各地要加大招生宣传、项目实施及培训成效的宣传力度，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各地培训管理部门要定期完成对各县录入信息的审核工作，于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信息录入工作。请各地于2024年7月30日前将年度工作方案、2024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联系人：何允华

联系电话：0431-87982589

电子邮箱：jlsygbgl@163.com

附表：2024年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分解表

## 附表

## 2024年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市县区	任务数	粮油保供	电商专题班	综合素质素养提升
			计划培训人数	计划培训人数	计划培训人数
1	长春市本级	193	190		
2	双阳区	230	100	50	40
3	九台区	203	100	100	
4	榆树市	1345	1000	50	180
5	德惠市	883	720	0	80
6	农安县	835	640	100	45
7	公主岭市	953	673	100	90
8	吉林市本级	195	80	50	30
9	永吉县	140	0	45	45
10	蛟河市	170	80	45	20
11	舒兰市	450	250	45	75
12	磐石市	278	231	45	
13	桦甸市	293	240	50	
14	四平市本级	75	40	32	
15	梨树县	468	335	0	65
16	伊通县	488	350	50	45
17	双辽市	478	340	0	70
18	辽源市本级	70	70	0	
19	东丰县	300	244	0	30
20	东辽县	388	100	50	140
21	通化市本级	40	40	0	
22	通化县	73	73	0	
23	集安市	58	0	50	
24	柳河县	128	50	40	20
25	辉南县	173	122	38	

序号	市县区	任务数	粮油保供	电商专题班	综合素质素养提升
			计划培训人数	计划培训人数	计划培训人数
26	白山市本级	65	35	30	
27	江源区	50	50	0	
28	抚松县	68	0	0	35
29	长白县	58	58	0	
30	靖宇县	58	0	0	30
31	临江市	53	0	0	20
32	松原市本级	208	100	40	35
33	扶余市	438	100	0	200
34	前郭县	598	200	100	160
35	长岭县	543	378	0	95
36	乾安县	310	245	0	30
37	白城市本级	258	230	0	15
38	洮南市	360	280	50	15
39	大安市	208	200	0	
40	镇赉县	318	200	0	65
41	通榆县	375	342	0	15
42	延边州本级	150	70	50	15
43	延吉市	63	63	0	
44	图们市	55	55	0	
45	敦化市	253	178	45	15
46	珲春市	95	50	45	
47	龙井市	73	0	0	35
48	和龙市	63	63	0	
49	汪清县	118	100	0	
50	安图县	95	50	0	20
51	梅河口市	265	185	50	15
52	长白山管委会	50	0	50	